

希伯來書註解



目录

壹、耶稣是神的儿子	1
1、单数的“神的儿子”一定是指耶稣	1
2、本书第一章直接论到子格的神	1
3、子格的神成为肉身的重大意义	1
4、“只是他没有罪”（四15直译）	2
贰、耶稣是大祭司	3
1、在神面前代替人	3
2、主这位大祭司献的是自己	4
3、主所献上的是更美的祭，更美的血	5
叁、耶稣是新约的中保	8
希伯来书四处用到“份量”、“度量”	8
起誓的约	8
神的约都有中保	8
“约”在希腊文有两个字	9
立约的血洒在约书上	9
肆、主耶稣更卓越	10
伍、主耶稣更美	10
陆、旧约预言和新约	11
“新约”是“另立”的	11
“新约”的内容	11
律法之约	12

柒、主耶稣的显现	13
1、为献祭在末世的显现	13
2、现在我们显在神面前	13
3、再来的显现	14
捌、使徒的劝告	14
1、不徒然相信	14
2、持守信仰的奖赏	14
3、离开开端，进到完全	14
4、离道反教的罪	17
5、十19~25是积极的劝勉	19
6、“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 (九8)	19
玖、在基督里的生活见证（十一至十三章）	20
1、信心的见证：十一章（信）	20
2、道路的见证：十二章（望）	20
3、生活的见证：十三章（爱）	21
拾、希伯来书中的几则小统计	21
附录、九章关于祭物和血:	22
关于本文	24

《希伯来书》注解

壹、耶稣是神的儿子

本书的第一个主题，就是见证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不单1~4章讲这个信息，而且在4章14节以后论到主耶稣作永远的大祭司时（4:14~7:28）也告诉我们：正因为耶稣是神的儿子才完全胜任成为这样一位大祭司（“儿子”1~5章八次，6~10章四次）。

1、单数的“神的儿子”一定是指耶稣

圣经如果在神儿子的名（有冠词，以显明他是子格的神）上加上别的名号，那一定是“耶稣”，或“耶稣基督”。连约壹5:20讲到在神儿子面时也用“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任何否认耶稣是神儿子的教训都是出于敌基督的灵。

2、本书第一章直接论到子格的神

第一章引了旧约圣经七处，除了第七节是论到天使外，其它经文都直接论到“子”，而且都和他要得国度有关，都是从主耶稣要得国、得荣耀的预言里引述出来的。同时，一章也指明子与万有的关系：万有本于他，靠著他，也必归于他；他运转（moving）万有（3节中文翻译成“托住”），他是万有的主。

3、子格的神成为肉身的重大意义

二章提到神儿子道成肉身就是为了来经历救赎人的死（9、14节）。“我今日生了你”指的是永恒的子格的神进到时间里面，是道成肉身。复活是将耶稣是神儿子的事实标明出来（罗1:4），而不是使耶稣成为神的儿子。从五5~8可以看到主耶稣是儿子而学了顺服（听从），所以主耶稣是以神儿子的身位受苦受死，主的受苦受死就有无限的宝贵价值，就包罗万有，特别是一切蒙恩罪人都包括在他里面，这就成全了永远的救赎。

二章 14 节的“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和“他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的分别：

“同有”（koinoneo）是一齐有著同质同类的东西，而彼此交通，分享，也就是里里外外完全一样。这就是说每一个亚当子孙都同有一样性质的血肉体，共一个血统，都具有罪性，都是必死，必朽坏的。照林前十五42~44亚当子孙共有的血肉体是“属魂的”（中译“血气”），像亚当那样，“出于地乃属土”（47节，达秘译作“土造的”），所以软弱（不能行出律法所要求的义，不能讨神的喜悦，不能服神），而且成为撒但所利用的不义不法不洁的器具（兵器）来敌对神（罗六13、19）。

主耶稣是亚当之外的“第二个人”，他是“出于天”（林前十五47），正

如他在约六50、51所宣告的。主以吗哪为证，讲出敬虔的奥秘。他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他是神在肉身显现，这肉身是道自己成的，所以不能称为受造之物。正如林前十五47，讲到头一个人时说“乃属土”（土造的），而在讲第二个人时时只有“出于天”而没有加上“造”字。他的肉身是道(创造者)自己成为的，所以不与世人同源同质。他容纳物质，但他不是以物质为源。

林前十五44“灵性的身体”（就是以灵为中枢，发表灵的），对我们来说是将来的质和将来的形；而对主耶稣来说则是在道成肉身时就有其质(在变化山上连形也改变过)，到主复活后就改换了形像(可十六12)。所以使徒说他“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体”（吕译“照样与份于血与肉”），“与份”不是同份，不是完全同一，“与份”（metecho）是联结进来，以更高质来为世人成全救恩，使人成圣。主耶稣是“使人成圣的”，他必定有远远无限高于人的血肉来与人联结。因此，道成了肉身，借童女而生(tikto“生产”，不是gennao“生命传递”，见太1:21，路1:31)，但主耶稣不受马利亚任何影响，主的血肉之身乃是道自己成的，这是奥秘。道成肉身的主生活在地，接受物质，正如主复活后也接受鱼、饼、蜂房那样，但是主的血肉却不以物质为源。所以，他在地上是圣善的，纯圣的，他是圣者，他的身体也是“圣者”，（来七26的“圣洁”是虔圣，是生命实质的神圣、纯圣，这个字见于启十五6：“独有神是圣的”，又见于徒二27，十三36的“圣者”）。主是“圣洁”的，主的身体（灵性的身体）是“圣者”，是“神圣”，“纯圣”，所以无邪恶、无玷污，复活后远离罪人，升入高天（高过诸天）。

关于主在迦拿婚宴上对马利亚说的“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约2:4）：

在主身上，马利亚没有一点的份，主身上也没有出于马利亚的成份。主用水变酒；酒是粮食、果品酿成的，水成的酒就是另一件“联”而有“别”的事，等于告诉人说：这是“第二个人”乃是优越更高的。除了亚当夏娃人都是从婚姻而来的，但只有主耶稣是从上头来的，是神在肉身显现，所以迦拿水变酒乃是“头一件神迹，显出他的荣耀来”。但愿我们都认识主道成肉身的荣耀，认识耶稣是神儿子的荣耀而信他。

4、“只是他没有罪”（四15直译）

主的肉身(有时译“肉体”)里面并不住著罪。我们的“我”需要“否认”掉，因其毫无用处；而主的“我”、主的“魂”（约十17、18中的“命”）是可以为我们“舍”的，就是“赐给”在十字架上，作为更美的祭物，永远馨香。

主不是经过试探得胜才成为完全。主是神的儿子，他没有内住之罪欲的试探。人罪欲的问题是凭主的死得释放。主在地上受试探只是显出他神而人的位格、性情、性格、智慧、圣义、爱的完全，不仅没有犯罪而是没有罪

(罪性)，所以达秘译“无邪恶”为“没有恶念”(而人则从小就有恶念创八20，可七21)。

至于主的“得以完全”乃是讲他为我们受苦受死，顺服到死的事，是在顺从神的这件事上显为胜任(成全)，成为完全。二9、10；五8，九26、十三12，以及彼前三18都告诉我们，主的为罪受苦受死，是何等艰难，是大到无人能以推究的。我们看见主出了多么大的代价，经历了多么深的痛苦和死，进行了多么剧烈的争战，成全了无比的顺服(听从)，才使他完全有资格、有成就来作我们救恩的元帅，永远救恩的根源，永远尊荣的大祭司，为我们觅得永远的救赎。任何将主贬低，把主那只是有“罪身形状”但无罪的肉身(肉体)说成和世人一样有罪内住的肉身(肉体)，都是替仇敌说亵渎的话。当知道，我们乃是“从肉体生的”，所以要重生；而主乃“道自己成为肉身”(sarx肉体)，是神格一切丰盛都喜欢居住在他里头的(西一19)，所以他的肉(sarx)是可吃的，他现在在天上还是有他的荣身(改变了形状的荣身)。我们就是等候他来，使我们改变，肖似他的荣形(腓三20、21)。

贰、耶稣是大祭司

五章到七章讲到主耶稣照麦基洗德等次永远做大祭司。七28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

1、在神面前代替人

主耶稣在神面前为人办理一切属于神的事，这就是大祭司的职任。借着他，神救赎我们、赦免我们、称我们为义、使我们成圣，神一切天上属灵的福分也借著这位大祭司流溢在我们身上。逃入避难所(逃城)之人的生存安全都维系于活著的大祭司；脱罪、事奉、受教、成圣……也都在于大祭司。一个正常的以色列人，他的一生凡事都与大祭司发生关系，离了他就不能存活。

麦基洗德的等次

主耶稣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不是按亚伦的等次，因亚伦的等次乃是不能长久的职任，是一任一任相接替的，但麦基洗德则是一直作祭司(连绵不断abiding，七1)。麦基洗德在圣经的纪录上无父无母，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使他与神的儿子相似(记录上的相似)，但只有主耶稣神的儿子才拥有这无穷的生命来作永远的大祭司(七16)。

主耶稣与亚伦的不同

亚伦蒙召作大祭司是在蒙特赦之恩后才受膏，这一职任是他绝对不配得的(出二十八1、三十30，申九20，出四十12)，而主则一直是神的儿子，为神所喜悦，从神受膏(路二52，西一19，太三16、17，来五5)。

“蒙神称他为大祭司”（五 10）

这是庄严、慎重地授予职衔、尊称的举动，这是因为他成全了对神的顺服，接受了苦杯，他毫无保留地成全了神的心意。因他这么大的成就和完全，神就隆重地授他大祭司的职份。

“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七 21）

创二十二16是神第一次起誓，这是神对那预表神爱子为人献祭赎罪之事的反应。亚伦的子孙只是凭肉体的关系当祭司，那是属肉体的条例(七16)；主乃是凭永远的灵(永远的爱，永远的圣洁和公义)将自己无瑕无疵献与神，神就以起誓来显明主耶稣配得永远为祭司。“起誓”是神对十字架的反应。

七22“照著这个份量”(中文“既是起誓立的”)主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了。(七22)。“起誓”就有应许，就有约。起誓拥有极大的份量和极广大丰富的内容。所以这就带进了新约，这个约是在永远的祭司任职确立之后展现出来的，而使借著祭物之血进到约下的人，罪蒙赦免又得到所应许的永远基业(九15)。

“他祭司的任职就长久不更换”（七 24）

因为这样的缘故，就有25节的“拯救到底”，“因为他长远活著替他们祈求”。拯救“到底”(pantelees)这个字只另见于路十三11被魔鬼捆绑十八年的妇女腰变得“一点都”直不起来。而一个靠著大祭司进到神面前的人，却是被拯救“到底”，(辞典意义是“齐完全、全完整，充分完成，绝对，整体、全部，涵括一切”，All perfect, complete, accomplished, absolute, the whole, entire, including all)。二者对比，都是绝对，整全。感谢神救我们到这么完全、这么彻底、这么高的地步！

七26、28两节经文要常铭记在心，在神的光照中用信心领受而更相信赐“这么大救恩”的主，多么可靠、多么荣美！

2、主这位大祭司献的是自己

八~十章主要讲“凡大祭司都是为献礼物和祭物设立的，所以这位大祭司也必须有所献的”(八3)，这讲到主献上自己为祭。

宇宙中有罪、人有罪，解决的办法一个是公义忿怒的审判，一个是神显出他自己，显出他将自己的义加给人而成就的救赎，而这个救赎又必须要有消除神忿怒的献祭(义的代替不义的，受神公义忿怒的对罪的刑罚)，这就是创八21“馨香”(使忿怒平息的意思)的原意。约翰·牛顿弟兄写的(赎罪果效)说明了这个真理。人不虔不义，神就从天上显出他的忿怒，这是神圣洁、公义在他权柄里的反应(罗1:18，诗90:11，弗2:3)

"神对我们(信他的)
心中已无忿怒；
因此我们也无忌，
因知你已眷顾。"

所有其它献与独一真神的祭物都是预表，那独一美好宝贵的祭乃是在十字架被破碎的灵，这是神的祭物，神预备的(参诗五一17)，就是主耶稣基督将自己献上，好为人除掉罪。

"更美的血
流自更贵的脉，
洗净人的污秽，
清偿人的罪债。"

3、主所献上的是更美的祭，更美的血

此乃“一次”的献上。

这是创世以前就预定，创世以来就启示，而到主受死被杀(指祭牲被杀)时，也就是在“末世”(时代的末了，也就是诸时代的总结，时间上还未到末期，但在道德的属灵的时机上关键性决定性的时刻上就是“末世”)才显出来的(彼前一20，来九26)。“一次”(九26、28)是讲一个决定性，总结性的行动，不需要第二次。另一个更重大的词就是“只一次”(吕振中译“尽一次”更达意)，是讲这一次的行动的成全，尽一次就够了，毫无遗留未决之事物，不需要另外补全。是垂诸永远，显出无比功效的成全(七27，九12，十10,12)。这两个词在我们认识神儿子耶稣的死上是必须认定的。(罗六10另一个尽一次是向罪死，本书的是为罪死)。

是主借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的献给神

- (1) 人间的祭司献牛羊不是献自己；即使献，他们的自己也不能作为祭，因为有罪。主乃是献上自己，而主舍的命是圣洁、无邪恶、无瑕疵、无玷污的。
- (2) 祭牲没有灵，不能跟神跟人发生关系，不能进入神的心意，也不能进入人的实情；主借著永远的灵献上自己，既与神有关联，也与人有关联。这就成就了一个何等不可测之长、阔、高、深的献祭。最深的罪愆，最广泛的不义，他都在灵里担当；最长远的爱，最高的义，他都彰显出来。
- (3) 祭牲在历时历代凭信心献上时，基督的灵就在许多先知、圣徒、列祖的心中，而当基督钉十字架时就带著与历时历代相关的负担，在永远的灵里包罗一切时代而经历赎罪的死。他真是为每一个信的人亲尝死

味(二9)。也正因为他以永远的灵献上自己，所以才成就了永远的救赎(九12)，他的宝血也就具有永远的功效。

(4) 永远的灵知道神的事，连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主是在神的真实深情和旨意里为我们受死被杀，因此才成全了既满足神心意，又显明神自己的永远救赎。

“一次的献祭，尽一次的成全”

这是多么稳妥的救恩。这样的一个赎罪祭，以进到天上的宝血，为它永恒的价值，为它恒存不变的凭据。正如利未记十六15所记，赎罪日那天赎罪祭所流出的血，要首先由大祭司带进至圣所，洒在施恩座(蔽罪座)上。这样，主在十字架上献上一次的赎罪祭，就被设立为天上永远的挽回祭(与“施恩座”同义，罗三25)。神儿子耶稣的血洒在天上，说明在十字架上赎罪的祭已被神完全接纳了，赎罪的事实永远确立!

因此主不用为人的罪再辛劳，幔子已经一次裂开，他就永续不断地坐在神的右边，等他的仇敌作他的脚凳(十12，“惟独这一位，却替罪献了一次的祭，就永续不断地坐在神的右边。”，吕译)。

主献祭受死被杀是为在神面前除去人的罪

本书分别叙述为：

a、“洗净”(katharizo, 1:3): 原文是“洁净”，在天上涂抹了罪的记录，在人的良心里除尽了罪的痕迹。9:14，多2:14，徒15:9，约壹1:7同样使用这个字。

b、“除掉”：原文是“废掉”(athetesis, 9:26)。主受死把罪的一切问题都结束掉了，废止掉了。七18说到的立人为祭司的“条例”(原文为“诫命的律法”)，因基督作了永远大祭司就废止了，结束了。这二处同一个字。这是关乎在法的概念里存在不存在的事。

c、“赦免”(aphesis, 九22、十18)，只有神能赦免罪，只有为人赎罪的主所立约的血使罪得赦。旧约时代人蒙宽容的赦免，这些被宽容的罪、过，都由主在十字架上担当清偿(罗三25，参太十八26、34)。主成全救赎后，信的人在新约里“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一7，西一14，太二六28)。罪赦免了就不需再为罪献祭了(八18)。使人被定罪，将来灭亡的罪蒙了赦免，神都不再纪念了，所以这是永远的赦免，是救赎的赦免。

d、“担当”(anaphero, 七27“献上”，九28)，主被举在十字架上担当罪的刑罚、咒诅、忿怒、悲哀、死亡。同样的字见彼前二24，赛五三12。“我们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这是何等难以担负的重担，感谢主他担当了。

e、“除去”(aphaireo): 拿掉人的罪(十4)使人不背重担。但按照律法,凭人间祭司所献的祭断不能“除”罪,而只能叫人记起罪来(十3)。但罗十一27说到神要消除(拿开,拿掉)人的罪。

f、“除掉”(periaireo, 十11): 阿尔福特将其解释为“把一切四周围绕的、四面笼罩的东西都除去掉,好像将果皮削净”。人献的祭断不能成就这一点。徒二七章40节的“砍断缆索”,20节的指望“绝了”,林后三16的帕子“除去了”,用的都是这一个字;就是说完全除掉了。

g、(不)记念(mimneeso, 八12, 十17): A.T. Pierson曾说过,神的记性那么好,却竟不记念我们在宝血底下的罪,这真是永远的安慰。

h、“赎罪祭”有两种阐明:

(i) 在罪字前用介词peri(包围、围绕),指把罪全然包括在内(十6、8、18、26, 十三11)。同样的用法,见约壹二2, 四10, 罗八3。

(ii) 在罪字前用介词huper(在上面),指居高临下,包揽无遗(五1、3, 十12)。旧约的赎罪祭就是“罪”字,因祭物担当罪之故;多不跟“祭”字连用,但也有与“祭”字连用的如五1, 十12。从此可见,主所献的赎罪祭,解决了一切罪的问题。

主献上自己为祭这件事,乃是神的旨意(十5~10)

主上十字架被杀受死乃“按著神的定旨先见”(徒二23),是“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徒四28)。在此有三件事要看见:

a、主的身体是神“预备”的(十5)。这样的“预备”(katartizo)是十全十美的准备,有可复原如初的意思(太廿一16, 林后十三11译作“完全”)。我们不能说是马利亚给了主身体,如果说是以马利亚为源头,那就等于说主还是在受造之物的范畴里面。主的身体是神预备的,说明此事超越了人的因素。“预备了身体”在诗四十6是“开通了我的耳朵”(参出二一5、6, 为了爱为奴的亲人,而自愿甘心与他们同为奴仆——作听从主人的人,服事主人的人(请读腓二6、7)——不是奴仆的灵满了惧怕,而是像奴仆那样作绝对顺服、绝对地爱、绝对听从的人。这一面是本质的完全,圣善的完全,一面是顺服听从行完神旨意的完全。

b、这是神的旨意,是被立定的,这是宇宙中神独一全智的计划。我们要完全信服。

c、凭这旨意,靠主献上他自己,我们得以成圣:一面分别出来归神为圣;一面因他的死和复活在我们身上的彰显,使我们经历到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林前一30)。

参、耶稣是新旧的中保

神儿子被立为永远尊荣大祭司，这位大祭司又是新旧的中保，十二24再次提及此事实。十三20又提到永约之血，这是本书论到基督的第三个重点，使徒以此为基督身份之份量的最高度。

希伯来书四处用“份量”、“度量”的话来说到我们的主：

a、一4“他所承受的名（按：“名”指“儿子”）比天使的名多么地（hosos是指极大的程度，不论是多大多久，多么的多）优越，他就照这份量（tosoutos，英文译为inasmuch as）超过他们（按：天使们）”。“儿子”这名的优越是一个极大的份量。

b、七20“再者，按照这多么大的事（kata hosos），就是：不是没有起誓；而那些成为祭司们的都没有起誓”。12节“按照这份量（kata tosouto），耶稣就成了更好之约的担保。”起誓立祭司乃是“多么大的份量”，这位祭司照此份量，成为新旧的中保。这是客观的，对神而言的。

c、八6“但如今他‘极恰当地得了’（tugchano）更卓越的‘圣役职任’（这跟八2的“执事”同字根，又跟一14中的“服役的”相同），‘多么大的份量’（hosos），正如他是更美之约的中保。”（“是”是现在式，指一直是）

主得圣役职事，供应服事一切靠他到神面前来的人，这是一个大份量，是在主观经历上可以领受的。

主就是凭这两大份量（神向他起誓和他成为新旧的中保和担保）而在天上做执事供应我们。

d、三3“然而建设家的比家尊贵，这位耶稣也就‘照这何等的份量（hosos）’被断为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了”。基督是儿子治理神家，跟大祭司职任有关（十21）。永远的大祭司和神儿子的份量是多么大，我们信服、敬拜他！

起誓的约

神向人起誓，宣告应许，使人定然得著所应许的（六17），而这“起誓”就成为约（对亚伯拉罕为应许的约，加三15~17）。

神向主耶稣起誓立他为大祭司，就叫主成了新旧的中保。约和约的中保都由神的起誓而有，显出约的坚定不移，约中的应许定然归给信的人。

神的约都是有中保

神是慈爱、信实的神（出三四6），神守约施慈爱（申七9）这是神的属性。约有中保：一面担当人这方面的难处，一面担保神应许的成全。使徒在本书将主是中保提到份量的高峰，愿主使我们看见中保的宝贵。

“约”在希腊文有两个字

一个是动词关身语态的suntithemai，指双方计议约定（约九22，路二二5，徒二三20），要求约议双方尽其所能来维持约议的坚固。但圣经中的“约”用的不是这个字，用的却是另一个具有“立遗嘱”意义的diatirheemai(动词)和具有“遗嘱”意义的diatheeke(名词)。这就充分彰显了神要将人带到恩典里的智慧和深爱。

九16讲“遗命”，这个遗命（遗嘱）是一个施恩的文件，施者所成就的和所拥有的，以立约（立遗嘱）的方式在施者死后全部归与受遗嘱的人。天然的人在地上所做的这一件事，被用来说明一个极宝贵的属天事实：“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舍了，岂不将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罗八32）。只是人的死是因人自己有罪，是人地上生命的终点，所留给后人的也只是必朽坏之物；然而主耶稣的死则是赎尽人在前约之下所犯的所有过犯（这不仅与人有关，而且更是在神面前的有罪和有亏缺），而且败坏仇敌，除去旧人，使一切蒙召的人蒙福得永远基业。这样，主的死又是立约的死，使罪得赦、使信他的人得基业。主的死又是要带出彰显他生命的复活来的。从主赎罪的死，立约的死，带出复活生命的死，我们就看见我们承受新约的丰富，是靠著主的死，又是在主的复活生命和升天丰富里得著的（九15）

立约的血洒在约书上

使徒引西乃山下立约时，洒血在“约书”上的事，来见证主作新约中保的荣耀。

“约书”记于出二十至二十三章(参出二十四7)。它分两部分：自二十一到二十三19论到显明人的过犯之律法中的命令(与“诫命”同字)和典章(出24:3)；二十三20~33则讲到基业(在地上的，不是天上永远的)的应许。这正跟来九45“赎……过犯”和“便叫蒙召的人得著所应许永远的基业”相互映照，而新约则一切都更美。

6、立约，就必有进前来的事奉的事发生，因为一立约就有了在约中之民——与神“立约的人”（诗五十5），所以血也洒在以色列人身上，使人得洁净、得赦免、亲近事奉神（九13~23）。旧约的事只是影子、预表。主流血，主的血称为“永约的血”，这血：

a、“洒在天上”（十二24），这是圣徒称义、成圣、得胜、得基业、得荣耀、与神交通的凭借。我们要为著这宝血，为著这永远在天的宝血感谢神。

b、九23“天上本物”的洁净。这“天上本物”或指天界里面为会幕里那些圣器(如施恩座、香坛、陈设饼桌、金灯台，洗濯盆、铜祭坛等等)所代表的关于神属性、定旨等等在天上的存在，例如陈设饼的“陈设”就是指神

永远的定旨prothesis (purpose)，中文在罗八28，九11，弗一11、三11，提后一9都译为旨意，施恩座就是指罗马三章25节的挽回祭。

也有人认为我们蒙召是蒙天召，是天上国民(公民权)，我们都要承受天上的基业，将来都要在天上，所以这天上本物也可以指我们这些必将进到天上去的蒙恩罪人。

C、我们是“蒙他血所洒的人”(彼前一2)。九14说“他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

在摩西行洒血(和了水的血)之礼时，先是洒在约书上和人身上，到了第二年正月一日(出四十17)才洒在会幕和器物以及祭司身上，并且和上膏油。以后还有赎罪日等的洒血，都为了洁净事奉永生神。九19的牛犊是平安祭；出廿四5的山羊是燔祭；利十六15的公山羊是赎罪祭。“和水”更预表主在十字架流出血和水。血代表舍命(魂)赎罪的生命，就是至宝的赎价(利十七11，诗四九7~9，伯三三24)；水代表道成肉身的生命，使人得洁，使人受恩的真理的道。

这样我们看见，因著血，所事奉的神，事奉的地方(天上)和事奉神的人都得到了满足。

当赞美你，再赞美你，
有何不是你给；
宝贵救主和那使彼
显为宝贵的力。

“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九22)无论从神面前(圣器所表明的)和在我们身上，都是凭著所献上的血，使罪得赦。

肆、主耶稣更卓越

希伯来书有二次用了“卓越”这个字diaphoros：一4“更尊贵”(主比天使更卓越)；八6“现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卓越)”。主的卓越职任(作执事为圣役，供应服事属他的人)是按照他为更美之约的中保的份量担当。一4是讲主耶稣——神的儿子——神格(子神)的卓越；八6讲主今天在天上把他所是所作的一切丰盛在约的关系里供应给我们，这执事的职任卓绝无比。八6的“立”(Nomotheteo)是讲立法的行动，是按照符合神的律而确立的，无论从那一方面都不能否定，不能阻碍：撒但不能，任何正反两面的存在，都不能使这个约受到丝毫动摇或更改。八6全节多么宝贵。

伍、主耶稣更美

“更美”在本书用了12次，译为“更美的”有10次(八6的“更美”职

任不与此同字)，kreitton这个形容词(见七19、22，八6，九23，十34，十一16、35、40，十二24)用在约上的为三次，最多。神儿子耶稣作大祭司就是为了这更美之约，这是本书最重要的信息。

陆、旧约预言和新约

八章十章都引耶利米三十一31~34的预言，八章是客观应许，十章15节“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是靠圣灵凭信心而有的实际领受。双重的记载也显出这约的宝贵，不论客观、主观都是宝贵真实。

按预言的圣言我们看见：

“新约”是“另立”的

八8中的sunteleo，意为：汇集到一个顶点上，也就是最高的总结，罗十4的“总结”是telos。此约是神主动与人立的(参结十一19、20中的“我要”)

“新约”的内容：

耶 31 章的：

a. 神的诸律【复数，就不是指摩西传的律法，因那律法用的是单数。旧约圣经在新约的恩典下成了新的全备“使人自由的律”(雅一25)。在使徒教训中有“信的律”(罗三27)，“悟性中的律”(罗七23)，“生命之灵的律”(罗八2)，“基督的律”(加六2)，“至尊的律”——有王权的律——即“爱邻如己”(雅二8)】在八10是赐在心思里，写在心上；在十16则为赐在心上，写在心思里。可以说神的律，在起初的经历过程中，是先让我们有初步的认识，然后写定在我们的心上；以后在追求的经历过程中，也有先摸著我们的心，然后再使我们的心思更深的明白的光景。这就像约版与约柜的相联，我们的心思和心是接受神恩赐和雕刻工作的对象，所以心和心思都要对著神，受引导、被调度、被洁净、扶正、刚强。认识律是基督徒跟神建立牢靠关系的根基。(罗七21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发现找到了律。)

b. 对神的内在认识(oida)：这是生命的，也还需要有ginosko的认识。约十七3是后者。Ginosko也是讲真知识，是跟oida相联的知识。

c. 赦免。赦免是大事，基督台前也需要神在他儿子中的赦免，所以主用“使罪得赦”作为立新约的宣告。这是永约之血的功效。

其他的先知预言：

- a. 平安的约必不迁移（赛五四9、10，以挪亚洪水作比拟，起誓即立约）
- b. 应许大卫可靠的恩典——指复活的主（赛五五5，徒十三34）。
- c. 神的话、神的灵不离开且福及后代（赛五九21）。
- d. 约永随同，人永不离神，神尽心尽意、诚诚实实的栽植，（耶三二40、41）。
- e. 结三十六26~31(主要26~29)新造

立约的宣告与立约的使者

神要立约的宣告(出三四10，玛三1)，主也称为“立约的使者”。

新约是应许的约之集大成

挪亚的约、亚伯拉罕的约、摩押地的约(申廿九1，三十11~14即罗十5~8)、大卫的约（撒下七），非尼哈凭平安的约永任祭司(民廿五10~13预表主钉十字架而永为祭司)。大卫认识神立约的重要性，因此说“这约凡事坚稳，关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要的，他岂不为我成就么？”(撒下二十三5)

律法之约

西乃山律法的约称为“前约”、“旧约”，神将它废去，否则新约就不能有存在出现的地位。“无处寻找”（八7,13，林后三11），十字架结束了旧约，总结了律法；神立了新约，旧约已经废掉了，人与神的关系不再在旧约的执事之下。

在亚伦祭司职任下百姓接受律法，现在祭司职任更改了，那么新的祭司不再是把律法传授与人，所以律法必须挪开(七12的“更改”应是十二27中的“挪开”和西一13中的“迁”的意思)，主有他的道(logos)、话(rheema)，将真理、教训给我们。

律法在七19被描述成“律法原来一无所成”，人反而是违背律法、有过犯、犯罪，人正面做的守律法也不能使任何事达到完全，连无辜的良心都没有)。另一面人对律法又是“一无所行”（耶三十二23，罗八3、7、8)笃行律法的人，在神的光中最终只能有失落、迷羊之感(诗一一九176)，需要神的寻回和拯救。

在以色列人与祭司职任中的执事职任有关的事中，日常的主要一件事是献祭，并从而享受祭肉(平安祭的)，祭司家里的人更可享初熟之物，十分之一的奉献，祭物中的至圣之份(素祭、燔祭、赎罪、赎愆、平安祭中归祭司

的份)。献祭是享受祭物，在律法下的献祭“断不能除去罪”，神也不喜欢那样的祭。主耶稣来了，尽一次献上这一个祭(他自己)，就成全了神旨意。

十9“他是除去在先的(按律法献的)，为要立定在后的”(就是立定主按神旨意一次献上自己为祭)。立定就产生稳固的果效：一是“得以成圣”(十10)；二是“永远完全”(十14)。七25论及主为永远大祭司，拯救我们到完全，因他长远活著替我们祈求。十14指献为祭，被神立定，其果效使我们永远完全。我们读希伯来书，就要用信接受十10、14的恩典。因此，我们不再按律法献祭，我们只凭基督那尽一次的献上他自己就足够了。

到十18真理信息的一部分写完了，因此结束的话是“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基督在天上作执事，圣灵在我们里面作保惠师，(这个字跟约壹二1的“中保”同字)，就使新约所包涵的“更美的诸应许”成全在蒙召的人身上，至终“永远完全”。愿荣耀归于他！

再过不过几里，朋友，	腿要不酸，身不累，
不再有罪，不再有忧，	主要拭干你眼泪；
听他正用柔声说道：	"勿恐、勿馁，当力前！"
因为也许明朝未到，	旅程就已到终点。

柒、主耶稣的显现

九章讲到主耶稣的三次显现：

1、为献祭在末世的显现

26节“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这是指主的钉十字架，这显现(phaneroo)是显明出来的意思，跟彼前一章20节的话完全相合，显明出他是神的羔羊，是神旨意所定的使人称义、成圣、永远完全的祭。九26指的是诸时代之末，彼前一20指的是时间(复数)之末。十字架包括了一切时代、一切时间，是终极的。

2、现在我们显在神面前

24节“因为基督……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这是主现在在天上的显现。此处的“显现”这个字，emphanizo，同约十四21、22中的“爱我的……并且要向他显现”中的“显现”一样。主在天上为我们这些属他的人显现在神面前，这是何等大的救恩！而主又在我们这些蒙他怜悯而爱他的人里面将他自己显现出来，使我们认识他，这是何等大的福乐，何等宝贵的交通！基督此时此刻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我们就不惧怕，不忧愁，胜过仇敌的控告并随时仰望他的供应，而且承认我们的生命是与他一同藏在神里面，有份于神圣洁、生命、光中的交通。(西三3)

3、再来的显现

28节“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这个显现是optomai，意思是“看见”，本节是未来式被动语态、直说语气，就是“将被看见”的意思。约壹三2“我们必得见他的真体”中的“得见”也是这个字。

主再来时“与罪无关”，希腊原文同于五15中的“没有罪”。主第一次来是显明他自己没有罪；主再来时，就使一切蒙召者都改变，都无罪，而且丰富地享受他的拯救。也有人看为：主再来不用再为罪献祭，不用为除去人的罪做什么，因主十字架的死已经把罪废去了。但问题是，主不再为罪献祭这件事在主被钉十字架时就已成为事实，当然不必等到主第二次来，因此，此处经文的解释似仍以众圣徒都“无罪”较宜。“拯救”就是享受彼前一5主再来时所带给我们的救恩。

捌、使徒的劝告

1、不徒然相信

二1~4“要郑重（就是“注意”，“留意”）所听见的”，不仅注意纯全的真理，也要防备错谬、迷惑、假先知、异端、引诱人的灵（太七15，路十二1，提前四1），免得“随流失去”（另译“漏与漂”）。我们应是有持守、有寻求、而不是“徒然相信”——空空的信、不持守、也没有确定方向、目标（林前十五2）。十分郑重看待所听见的“信的道”是最基本的事。

2、持守信仰的奖赏

三、四章的劝勉是“持守”（三6），坚“持”到底（三14，katecho，稳稳持有）和“持定”所承认的（四14，krateo，坚强有力的抓住不放）。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在基督里“有份”（三14）。这个“有份”跟二14的主“与份”于血肉体是同源字，就是说：我们本来与基督无份，是跟主全然不同的罪人，但因信却有份于基督了，这就是救恩。使徒指出不能进入安息的以色列人是因著不信，进迦南的不是仅有迦勒、约书亚【迦勒代表专一跟从、不随从世界的灵之人；约书亚预表主耶稣——约书亚或何西阿在希腊文就是耶稣（民十三8、16）】，还有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以及许多当年过了红海的妇人、孩子（民十四31）。那些倒毙在旷野的是不信的，所以要有信心与所听见的调和。

3、离开开端，进到完全

五12~六8论到离开开端，进到完全：

什么“开端”？

五12讲“神圣言小学的开端”：犹太人有“圣言”（罗三2指的是精要的神谕，神的名直接晓谕的话像立约的“十诫”）。“小学”指只讲字句并加以人的吩咐代替神之命令的关于律法的教导。加四9：“懦弱无用(无用即贫乏至极)的小学”（即初阶）。当时基督徒是本著旧约圣经来证明福音真理的道，来传讲主耶稣的(徒十七2、3)。他们听了一个“开端”，就是关乎将人引到基督面前的之律法的起步真理，像律法中有关逾越节，赎罪日，铜蛇被举起等，都是预表主耶稣(赛五十三是关乎主耶稣的预言)。

六1讲“基督道理的开端”。“道理”是logos，就是“道”，就是初步关于基督的道，就是从神的圣言、律法中已经显明出来关于基督的道，这里的“开端”一个是根基(懊悔死行，信靠神)，一个是教训(各样洗礼——永远审判四项)。按照福音真理，我们讲道必须讲信耶稣，但此处只讲“信靠神”，原文是“靠赖(epi, 在上面)神的信心”(名词)，而不是常用的“信入(eis, 即进入)他”(如约三16“信他的”，“信”是现在式分词的动词，指一直信)。福音是洗净除去“死行”(约壹一9，来九14)，不只是悔改。犹太人以旧约为基础对福音的探索到“懊悔死行，信靠神”还是不够的，所以不能停留在此而要进到完全，这完全乃是五14和弗四13的“长大成人”，不作“没有根”的“暂时相信的人”(路八13)，不作一个为异教之风所刮动以至随从异端的人(弗四14)。这是本处“完全”的本义。另一面，“完全”乃是在基督里的，也是因他一次献上自己而必使我们永远完全(五19，七28，十14)“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我们要确知这一个在基督职任里的完全——永远完全，也相信因他献上自己为祭而使我们永远完全！而那些只停在六1“开端”的人，还未认识。

至于四件事的教训：主要是洗礼的教训，它是复数名词，不是信而受洗的浸，“浸”是单数名词，单数动词，这个词另译为“洗涤之礼”(可七4、8，来九10)，这种洗涤利未记有讲。

“按手”有几种，常见的是献祭的人按手在祭牲头上，这是每个以色列人都要行的，至于授职、祝福、为病人祷告等的按手并非人人有份。献祭按手是把罪归给祭牲承担，是接受一个“代替”的表征，这是它的教训。基督徒的按手比这个有更深属灵的意义和实际，保罗说给人按手不可以“急促”，受过的按手令人产生回想(提前五22，四14，提后一6)

“死人复活”：犹太人都信末日死人复活(约十一24，徒二三6)，但教会传的乃是“从死人中复活”，光知死人复活而不知在“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启二十五)之前那第一次复活的人，还是不明白基督的福音。

如果只看到“永远审判”即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启二十11~15)，那我们有的还只是旧约教训的方面。教会乃是传信的人“不至于定罪”(原文“不进到审判之下”，约五24)，不“和世人一同定罪”，而是在“基督台

前” 受审(林前十一32，林后五10)。

因此，这些根基教训的“开端”我们必须离开，也不要在这上面下功夫，而是要进到福音真理的全部，“信基督的心也坚固”（吕译“对于信基督所表现的坚固阵线”，西二5）。

易言之，这些希伯来人不当停在师傅管家手下，基督福音真理的道也不应局限在有关旧约的正确教导之下，而熟练义道——福音——是“我们必如此行”的，乃是在基督里更完全地认识基督。

不正常的光景

六4~8的“那等人”跟9节的人不同，“然而亲爱的，关于你们，我们深信那些更美的事（跟本书多次用的“更美”同字，是比较级形容代词，直接受格，复数，前头有直接受格冠词）。而且得有(echo 同约三16的“有”永生，本处是现在式关身语态分词，直接受格，复数动词，指一直得，有著，拥有著)救恩，虽然我们那样说”。9节指的是正常基督徒，那么上文的“那等人”必是不正常的光景：

“一次蒙光照”，这一次的确重大，有决定性意义，可是没有讲他们是否继续“住在光中”（约壹二9、10）。

“尝过...”但是并不是“吃”（约六54~58，Trogo，义为咀嚼，且吃、喝，均为现在式分词，如同约三16等处的“信”一样，是一直继续的），他们仅仅是尝过一下。

“有份”：圣徒是在圣灵里“交通”，而此处只是“与份”。“交通”是“同有”（“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参看二14）；而“与份”则指拥有好似会分开的同伴（路五7）。关于“交通”请看腓二1，林后十三14。

5节“又尝过神话语(之)美好，以及将来时代的能力”（直译），这里又是“尝”。

以上是他们对神的一种正面的表现，都是一时性的浅尝辄止。下面讲他们离弃：

6节“又堕离了”（para-pipto，para离，pipto坠落，新约只用这一次），这比一般的跌倒还有不同，是不仅跌且偏出去了。

“要叫他再复新而悔改，是不可能的”（吕译），“而”原文是els（进到、达到），“不可能”在原文是出现在4节的开头。

“因为他们已在自己身上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使他公然被羞辱了”（吕译），当年犹太人借无法之人的手钉主在十字架上，这些人重新做这件事，并且是自己做。

“近于受咒诅.....其结局乃是被焚烧”（吕译）

“就必无用”（和合本作“必被废弃”就是不被验中，成了废品）林后

十三5、6作“可弃绝的”，那就是没有基督在他们中间的人，“在……中间”是en，是在里面的意思。

那种人是一种悬疑中的人，从九节就可以看出。“不能”，在人的确不能，但在神还是能使跌倒的人重新悔改，所以可能有几种情况：

如果不会悔改，那就显明他一切都是土浅石头地的本质。

而有的人则是第三种土地，长了荆棘蒺藜，结不出成熟的果子，那就是“近于咒诅”，“近于”就是接近，却非已在咒诅下。关键就在于神对人有挽回恢复之恩——主祷告父赦免钉他十字架的人，主也恩待了彼得；那披著麻布跟主而赤身逃跑的青年(可十五51、52)可能也蒙了恩。问题是极严肃的，但我们不绝望，而是要“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

4、离道反教的罪

十26~31，故意犯罪践踏神的儿子的人

这是背道反教的罪(帖后二3)，自古已然，而到末世尤烈。传异端，随从异端也属于这一类。使徒以那些因离弃摩西、废弃摩西律法而不蒙怜悯而死的人为鉴戒，所以这是严重的事，是一件弃绝不弃绝主，弃绝不弃绝恩典的问题，也就是跟不跟主为敌的问题(约十二48，加二21)。

犹太人最深的一种罪病就是背道(耶三22)，而这里所记的“践踏神的儿子……的人”乃是像犹18、19，彼后二1~3，20~22中所记的人，也是背道的人，是要防备的。

得知真道的人

“得知真道后”就是“领受了真理的真知以后”(吕译)。“真知”是长进的必需(弗一17，彼后一2、3，西二2)，是在属灵生命虔敬的事上起正面积极作用的。但是人是败坏的，所以这个词也有贬义的法，如罗一28“他们在认识上选择了无神”(吕译)，的确有人以“无神”为他们的“真知灼见”而至死不肯悔改。有了对真理的认识后也可能走到背道的路上去，这就是29节和彼后二21(认识)所说的，而罗一32也说过“他们虽然明知……”(吕译)。因此不能因为这一个“知”就断定他是真认识神、有主生命。我们信如果他真是属于我们(属于羊群，而不是披著羊皮的狼)，那他就一定会回到我们中间，而不会一直盲闯下去(约壹二19)；不是属于我们的，哪怕他知道许多，也可能叛离主，甚至做异端的假师傅(如徒二四22中的腓力斯)

若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这个“犯罪”是第一人称复数，“我们……犯罪”。“故意”是副词，ekousios，指甘愿、情愿、自动、自愿地去作一件事而言，新约只另见于彼前五2“甘心”(下文“乐意”是“热心地”)，它的形容词见

于门14“甘心”。这种甘心是没有内心争战过程的，而这种犯罪是针对自己，是信仰上的断然弃绝，是干犯神圣，亵渎神圣，是背道的罪。这是与神对敌的情况，十分危险可怕。

这种犯罪的内容包括：

a. “践踏神的儿子”，“践踏”就像太七6中的猪、狗对待珍珠圣物，路八6中的路人对待撒在路边的种子，这就和彼后二21所说的一样。这里是“神的儿子”被践踏，因为这些背道的以色列人已经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可却不以他为神的儿子，反倒来毁谤、践踏（以为无用、无价值、可憎厌）。

b. “将自己所赖以成圣别的约的血当做俗污”（吕译）不是说他们被分别为圣，而是他们对那能使人成圣之约的血的心态、口言，他们视之为平常和世人的血一样，不成为赎价，没有成圣人的能力。这样就是把宇宙中最中心的一件事断然轻蔑。而一个真属他的人至终是仰赖这宝血、这永约之血、这中保之血的(十二24，十三20)。

c. “又亵慢施恩的灵”，“亵慢”en-ubrizo，就是凌辱、粗暴无礼的对待，用于对待圣灵在恩典里显在人里面的事，如信、望、爱、忍耐、敬畏、恩赐等等。亵慢乃是一种习以为常并且尽情发泄的行动，犹如法国伏尔太那样的人所行的。

成为退后入沉沦的人

“退后入沉沦的人”（吕译：“好退缩，以至于灭亡的”），“退后”全新约只出现这一次，是从表示避免、避开的一个动词（见林后八20“免得”即“避免”，帖后三6“远离”即“避开”）而来，就是退避到后面去。

“沉沦”（名词）在约翰福音只用过一次（十七12“灭亡”之子），是从新约常用的“灭亡”（动词）而来，这个名词主要用在跟基督教有过关系的或是传异端人的身上（腓三19，彼后二1~3，三16，徒八20），也用在罪人、兽身上（帖后二3，启十七8、11），他们也是跟犹太宗教有关的。

这种情况实在严重，是灭亡的问题，然而使徒的断案却是“我们却不是……”有人因自己否认过主，说过得罪主的话，但主仍使他们回转持定信心。从38、39节看，分界线就在“有信心”。

没有别的祭比主更美

26节“就不再有为罪献的祭保留著了”（吕译），四6、9保留了一个安息日式（就是停下工作的安息）的安息给有信心的人，也就是说在安息日和进迦南地之外还另有一个更美的真安息：这安息是靠主已作成的工，不再凭自己作什么而享受主所赐的安息。可是永远救赎已经作成，因主已献了更美的祭，人若弃绝他，当知道神并未保留一个比主已献的还更美的祭物（为罪献

的祭物)。我们没有更好的救恩，也没有别的救主。所以只有一条路，就是紧抓信心，紧跟主。

凭信心进入魂的救恩

“我们乃是有信心进入(eis)魂的得著”(39节另译作“魂的救恩”，参彼前一9“魂的救恩”)“得著”这个名词，吕振中也译为“做产业”(弗一11、14)。帖前五9“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靠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救恩为产业”。帖后二14“召你们来得主耶稣的荣耀为产业”。魂的得救，也可以说是如同一份产业得到保全。我们是神的产业，主再来是使这份产业全归与神，所以主再来不是只有我们的“得”(我们得神所预备的基业，彼前一3、4)，更有我们这些神的产业被神所得，这也就是所说的神的“产业得赎”。一切都是以神、以基督为中心。

魂的得著、失丧，当然与救恩有关，因为魂是代表人的位格的。有信心就必蒙到“神的产业得赎”之救恩，如同禧年号筒一吹响，谁的产业就归还给谁。以色列人本是神“产业之民”(申四20，九26、29)；教会时期，每一个蒙恩者也是“归他自己的产业之民”(多二14)。有信心的人，就必定在主再来时得到魂的救恩——我们得赎，全然归神。

“我心里就不喜欢他”参看太十二14的“我心所喜悦的”。“心”在原文为“魂”，“喜欢”、“跟喜悦”为同一个希腊字eudokeo(认为优好)。有信心的是得以在基督耶稣里蒙喜悦的人。

这一段是对应第二个劝告：有安息日的安息为他们存留，和凭信进入安息都以信心为主要信息。坚固信心、信心增长、持定信心、不失去信心、恢复信心，这些都是主恩待我们的大事。愿信心创始成终的主得到荣耀！

5、十 19~25 是积极的劝勉

19至22节的上半部是本书所传信息的归纳。22节的上半部讲到立约之血的功效。22节下半部至25节论到积极当作的各个方面的事。“既……就更当如此”(25节)又是提到“份量”，“既”hosos就是“何等份量”，更“当如此”就是“照这份量”。我们对主的再来是有“想”(彼后三12的“仰望”，比较太廿四50的“不想望”)有“见”的人，所以对于聚会绝不能放松。请记住主复活后升天前的显现，最后是一次显给五百多人看的，很可能是主在信徒聚会时显现的。

6、“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九 8)

这是主钉十字架前律法下之帐幕里的光景——人怎能到神面前去呢？怎能到施恩座前呢？主道成的肉身是荣美的帐幕(约一14“支帐幕在我们中间”)，主钉十字架挂在木头上就显为至圣所前的幔子。幔子裂开，路通了(幔子仍然存在)，这路是新开创的(对照九18西乃山下立旧约也是开创)，

“又新”（pro-phato，新被宰杀的，形容词）。主在十字架上的钉死，在神面前永远新鲜！“又活”（zao，动词）是“活”的现在式主动语态分词（一直活著的），主是复活，而且是永活的。

“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九10），“振兴”吕译“改正”，那就是影子过去，本物出现，预表所指的实体来到，这就是改正。“时候”是“时机”（kainos），是重大关键的时刻。感谢主他已来到！这不是说帐幕中服事有错，主来不是改错，不是修改，而是实体出现，不再是在影子里，而是真正的本物出现了。所以，我们已进入至圣所，来到神面前。

玖、在基督里的生活见证（十一至十三章）

1、信心的见证：十一章（信）

1~3节：信的原则；4~7：信与义；8~16：信与应许（“得了所应许的”，六16和十一33用的是epi-tugchano，是tugchano的复合字，义为“得到了”。至于八6十一35用的tugchano是“不失误的射中鹄的”（形容词，与“罪”是“射不中的”的意义正相反）是精确奇妙的得，这种的“得”是亚伯拉罕等圣徒的经历，是奇妙的但不是全部的得著，是一件一件地得。

使徒又说神所应许的他们还未得著，十一39，（十39“可以得著”，也是尚未得著），这是用另一个字komizo，那就有回收的意思，如十一19提到亚伯拉罕在复活里得回以撒，用的就是这个字。彼前一9的“得”魂的救恩，彼前五4的“得”荣耀，林后五10的“受报”西三25的“受”，弗六8的“赏赐”都用这个字。那是说你一向所关心的，现在获得。这个“得”是要等到将来，在复活里如同亚伯拉罕得以撒那样，是全盘的领受。这是现在奇得，将来全得的两个方面。

17~31节，信的试验：“不畏王命”所以留下摩西，“不怕王怒”，所以摩西只到米甸还准备回埃及。

32~37节，信的见证：末了说到古人在主未完成救赎前他们未得完全，但基督死了，他们就被成全了（十二23），并等候与我们同得基业。

论到摩西的信，都在传律法之前，因为律法不本乎信，而在于行。32节参孙也位于信心见证之列，足见复原之恩何等宝贵！

2、道路的见证：十二章（望）

本书用于“道路”的有三个字：

一个是hodos（三10）。以色列人不晓得神的“道路”（中译“作为”）。此字又见于九18、十20，跟约十六4的“道路”同字。圣经一面讲主是人进到神面前的唯一道路，另一面讲人认识神、照神心意行走的路。

(创十八19，出三十三13，诗二零三7“法则”即“道路”，太七14)

另一个是十二1的agon（“路程”，意为竞赛，打仗）。本字还见于提前六12、提后四7，都译为“仗”。

再一个是十二13的trochia，指有辙迹的路（字根为车轮），此处提醒我们，人生成长的行径需要修理好。本章1~4的“争战”，5~10的“管教”对照箴三5~12。11~14的“义果”，15~18的“谨慎”，19~24的“来到”（新旧二约下之不同）。这里提到我们现在所来到的人、事、物的八个方面：锡安山是大卫宝座所在，指千年国度；下面有七个kai(和)，新耶路撒冷是第二个方面，也就是启廿一、廿二章所描述的；最后两方面：中保和立约的血。25~27节讲主的再临，28~29讲事奉神。“烈火”的“烈”是彻底销毁的意思，新约只出现此一处，可以参照林前三15，是将那些不能保存的销毁掉，不是使人灭亡。因此，我们的事奉当有虔诚敬畏的心，使“果子常存”（约十五16）。

3、生活的见证：十三章（爱）

1~6节谈个人（爱、圣洁、信靠）；7~9节讲教训；10~13节讲道路（“出到营外就了他去”）；15~16节讲献祭；17节讲信服（引领我们的人）；18~21节讲祷告；22~23节是通报，24~25是问安。

在这些生活见证中提到“追求和睦和追求圣洁”（十二14）。“追求”是“追赶”，与逼迫同字，“圣洁”跟林前一30的“他是我们的……圣洁”同字。我们的追求是以基督为答案的。

拾、希伯来书中的几则小统计

1、进入：17次。进入的对象：

安息 3:1、18、19，4:1、3、3、5、6、8、10、11（十一次）；

幔内 6:19、20，9:12（圣所是复数名词，包括至圣所）、24、25（五次，指主自己进入）；

世界 10:5（指主自己进入）。

2、指望、盼望：在全部新约出现53次，本书5次：

3:6，6:11、18，7:19，10:23

3、应许(名词)：在全部新约出现70次（65次是属于神的），本书18次：

4:1，6:12、15、17，7:6，8:6，9:15，10:26，11:9、9、13、17、33、39

应许(动词)：在全部新约出现15次，本书4次：

6:13，10:23，11:11，12:26

4、基督徒的名称：

进到神面前的人，7:25

得以成圣的人，2:11，10:14

顺从他的人，5:9

5、新约：

性质上的新约，kainos，8:8、13，9:15

时间上的新约，neos，13:24

另：更美之约，8:6

永约，13:20

后约，8:7(西乃山的约则为前约)

使人成圣之约，10:29

关于“约”：

(1) 确定神人之间的关系(八10“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参出十九25，申廿六19“接纳你作他产业之民”——达秘的翻译)。没有“子民”的关系，就没有“属神的事”与之有关。神在基督职任上的终点是新约的中保。对我们这约是起点。

(2) 麦基洗德是王又是祭司。麦基洗德是公义王，撒冷王是平安王。撒上一二25讲到照神“心”、“意”而行的祭司和受膏者(王)，而神所要的王又是合神“心”的王(撒上十三14，徒十三22)。这都应验在耶稣基督身上，“二职之间筹定和平”(亚六13，Counsel of Peace)就是王的宝座、祭司的宝座之间有和平。这就成就了神所计划的永远的安息。麦基洗德是主的预像。本书著重于主作永远的大祭司；启示录则著重于主为王。

6、血(神儿子耶稣基督的血)，7次：

9:12、14，10:19、29，12:14，13:12、20(另12:4)

预表的血，11次：

9:7、12、13、18、19、20、21、22、25，11:28，13:11

7、本书是新约中用动词分词最多的一卷书，大约用了290次。分词描述的是事态或动作的一直存在或一直进行，如七28的“成全”。

从九章起重点在“血”。

附录、九章关于祭物和血：

1、12节“成了永远赎罪的事”(直译：“寻得了永远的救赎”)，是付了极重的代价而产生出来的劳苦功效。接著是成圣、洁净(13节)，事奉永生神(14节)，立约(18~20节)，洁净帐幕和器皿(22节)，赦罪(22节)，这些都是凭著神儿子的血。

2、(12、25、26节)血是那一次的为罪献祭，那尽一次就成全了的永远完全之事实的见证。血永存于天，那尽一次成全的赎罪事实也永远长存(参约

壹五8~10)

3、旧约圣经中的预表:

a) “进入圣所”的“山羊和牛犊的血”(12节): 山羊在利十六15中是为在赎罪日献祭用的; “牛犊”是利四3中, 当祭司的罪连累全民时, 或利四13, 当全民有罪时献的。血都是先由祭司带进帐幕而洒在施恩座(或幔子)和香坛上, 后又洒在外院的祭坛上的。都是为整个的罪而洒血, 预表主的血除净全世界人的罪。论到利四3, F.W.Grant指出, 从救赎这个角度来看, 是众人的罪连累了祭司(神使我们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b) 13节“山羊”: 从民廿八22、30, 廿九5、11、19.....七16看, 是指在各种事奉神的情况下所献的赎罪祭。“公牛”是祭司承接圣职时献的赎罪祭(出廿九10, 利八14, 结四三19)和利未人作为摇祭献与神在会幕中供职时献的赎罪祭(民八8)。这赎罪祭的公牛是摩西或别人为他们取出, 不是他们自取自备。这有其深层的意思: 表明使我们成圣的主是神预备的(彼前一19、20)。

洒在不洁之人身上的是除污秽水中母牛犊的灰(民十九), 是为日常生活中人沾染污秽时用的。9节的“除污秽”在原文是“分别开来”; “这本是除罪的”是“这是洁除罪的”(purification)。17节的“除罪之灰”是“洁除罪之祭物的灰”, 是赎罪祭之洁除罪和污秽的灰。灰是物质最后形态之一, 说明这祭的赎罪意义永恒不易。成圣、洁净、事奉(在平常生活中洁离污染)都在于这山羊、公牛和母牛犊灰。三者集中预表基督的血使我们洁净、事奉。

c) 19节是讲出二十四5的山羊为燔祭(利一10), 牛犊为平安祭, 是立约的血。立约(遗命, 遗嘱)在神是为了“给”, 在我们蒙召者则是“承受”(罗八32的“舍”就是“给”, 来九15)。血洒在约书上和人身上是约之立定的凭据, 而“约”则是确定人与神的关系(八10, 出十九5), 在约下人成为神产业之民(申廿六19, 多二14, “作他产业之民”)。立新约就是恩典的确定, 应许的确定。

d) 21~23节的血洒帐幕和各样器皿: 帐幕是神要住在人中间, 也召人来亲近神(认识, 受惠, 交通, 亲近)。帐幕圣器代表天彰显神。神与人的事有关(四13), 一有事就在神面前有反应, 若不除罪, 神不能住在人中间, 人也不能到神面前去, 而享有平安和交通。今天因洒的血, 现在我们不与神赐的生命隔绝(弗四18), 将来我们不离开神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后一9)。“天上本物”得洁净之事, 就是神的性情、荣耀、属性、道路、权柄....., 凡属神的一切, 都因著主的血而使蒙召的人和万有与神和好、和谐, 也使蒙召的人得以进入天上(现在就有天上的地位和国籍)。“器皿”也可以指蒙召的人。人的

问题若在天上不解决，在地上就无法解决；天上解决了，我们在地上就有了洗净和罪得赦免之福乐。神对人不虔不义的反应——忿怒——是从天上显明的，消除忿怒与神和好，也靠洒在天上的血，洒在神面前的血。西一20~22是血洒帐幕和器皿的实际所指。

- e) 25节，祭司每年带公牛（为自己、为本家赎罪，利十六6），山羊（为全民赎罪）的血被带进圣所(复数)，而主则只一次用自己的血就把这事成全到永远，而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4、九章所传主的宝血洒在天上何等重要、何等宝贵。在我们这方面，靠著耶稣的血，我们能够：

- a) 十19~25 “进入至圣所”，“存著真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在基督身体里有持守、有供应，不可因畏难而逃离、停止聚会）。
- b) 十二22、24（24节的“来到”为现在式主动语态分词）不断来到所列的八件人、事、物面前，末了两件是新约中保和他的血。
- c) 十三20，因主的永约之血，神使群羊大牧人从死里领上来（“复活”的字义）。如同诗23所描述的，享受这位牧人，靠著他在我们里面的运行，使我们行神所喜悦的事，成全神的旨意。这三者都是因著主耶稣的血。

关于本文

本文出自一位服事主六十多年的大陆老传道人的手稿。如欲与笔者联络，请通过本出版社中转。

此文由**神道出版社**整理发行

本出版社网址：<http://www.TheoLogos.net>

无版权，可自行翻印

如果您愿意支持我们出版更多此类出版物，

请与我们联系：

TheoLogos Publications
Box 61378, Brentwood RPO
Calgary, AB, Canada T2L 2K6